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我们在2016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22日进行了换届选举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祝兆松先生、王红艳女士和周兰女士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祝兆松先生、周天平先生、高前善先生。

现将2016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三名，分别为祝兆松先生、王红艳女士、周兰女士。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（一）个人专业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专业背景	工作经历	专门委员会任职
祝兆松	经济学管理学	已退休。现任上海市发展改革委编志办执行主编，上海市宏观经济学会会长等职。 曾任上海市计划委员会工业处副处长、产业处处长、委主任助理、总经济师，上海市综合经济研究所所长，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）副主任，上海投资咨询公司党委书记、总经理等职。	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/ 战略委员会委员/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/ 审计委员会委员
王红艳	法学	现任长沙理工大学法学	薪酬与考核委员

		教授、硕士生导师、学术委员会委员、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注册律师；兼任湖南省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，湖南省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。 曾任湖南省邵阳市郊区政府任司法助理，长沙水泵厂法律顾问。	会主任委员/ 战略委员会委员/ 提名委员会委员/ 审计委员会委员
周兰	会计学 管理学	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，硕士研究生导师，长沙市岳麓区人大代表，民建湖南大学基层委员会副主委，民建湖南大学北校区支部主委。 现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002198）、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600698）、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002251）、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002097）的独立董事	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/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/ 提名委员会委员/

（二）关于任职独立性的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具备任职独立性：

1、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% 以上，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其直系亲属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%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（或是其直系亲属）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（或是其直系亲属）。

2、我们没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

因此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1、2016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（其中，现场会议 6 次，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会议 2 次，通讯表决方式会议 2 次），独立董事出席情况为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 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
祝兆松	10	9		1
王红艳	4	4		
周兰	4	3	1	
周天平 (已离任)	6	5		1
高前善 (已离任)	3	3		

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通过多种途径获取的信息，对各项议案认真研究，结合专业知识，充分发表独立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周天平先生（已离任）弃权一次（时间：2016 年 9 月 5 日；议案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）。

2、2016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年了两次股东大会。祝兆松先生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代表独立董事进行了年度述职。

3、2016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 11 次会议。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，独立董事均积极主持或出席每次专门委员会会议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工，积极发挥各专业特长，履职情况如下：

（1）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，就公司《三年发展计划》（2016-2018 年）及相关发展方向、经营战略、主要措施等进行讨论。

（2）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，审议了《关于讨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》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3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，组织完成了对公司高管

人员的年度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上报董事会；讨论了新任高管年度薪酬的有关事宜。

(4)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，分别就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计划、审计结果、公司经营情况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讨论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宜，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等，并将相关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同时，审计委员会就公司《内控手册》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定稿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以下事项重点关注，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(一)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16年4月，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的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未给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；虽然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较2015年度有所上升，但风险可控。

(二)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并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和高管薪酬数额报董事会。

(三)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布业绩预告一次(《201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》)，业绩预告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(四)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16年度，公司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；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独立董事对此表示同意。

(五)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于2016年4月22日提出2015年度利润分配

预案，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方案为：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,207,056,692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7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84,493,968.44元，并于2016年7月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投资者发放现金分红款。

（六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截至2016年底，公司和股东方存在的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有：

股东名称	承诺公告时间	承诺类型	承诺内容	承诺履行情况
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	2000年10月10日	再融资承诺(长期承诺)	未在长毛绒行业独资、或与其他单位共同设立相关类型的企业，也无意在今后设立此类企业，并形成与贵公司间的竞争。	如约履行
申海有限公司	2000年10月10日	再融资承诺(长期承诺)	未在长毛绒行业独资、或与其他单位共同设立相关类型的企业，也无意在今后设立此类企业，并形成与贵公司间的竞争。	如约履行

（七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16年度，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完成了四项定期报告、三十七项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，未出现错误或者事后补丁的情况。

2016年度，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。

（八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为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，形成常态的规范化管理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，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五部委颁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，积极推进落实内部控制建设工作。2016年度，公司继续积极编制《内控手册》（含集团本部及各板块分册），多次组织相关内控工作人员学习讨论相关制度流程，以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各个管理层次相关业务流程，分解和落实

责任，控制企业风险。公司于2016年8月中旬编制完成《内控手册》。

2016年11月，公司着手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（简称“OA系统”），并于2017年1月正式投入使用。该举措对规范办公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起到重要的推进作用，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。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定期跟踪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6年度，我们以勤勉尽责的态度，遵循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、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信息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7年，我们将继续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祝兆松

王红艳

周 兰

2017年4月21日